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加富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陈加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加富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三年，2021 年监事会予以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毛福国、王继雄、孔伟平（孔伟平作为外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刘天良、庞淑文作为职工代表将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个人简历

1、毛福国先生，43 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副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继雄先生，36 岁，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政工师。曾任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组织部一级主任科员。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3、孔伟平先生，52 岁，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教部干部，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人事部副处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北京律协国有资产法专委会主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国律协公司法专委会委员，北京市国资委常年法律顾问，西城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刘天良先生，58 岁，主管中药师。曾任职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厂、前处理分厂检验科，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安国事业部副经理，负责中药材验收工作。北京市东城区非遗技艺传承人、北京老字号优秀传承人。现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大工匠、药材鉴别专家。

5、庞淑文女士，34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职工。现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品牌风控部）主管。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发[2020]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法务和内控工作，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3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结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十条　公司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
5	第一百零五条 …… 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 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6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党章》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同仁堂集团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7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为准。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9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
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贯成专人)组织贯彻落实。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贯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提出质询。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就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正确、有效贯彻落实。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1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 ……
14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本章为新增章节，本章后续各章及各条款序号顺延。
15		第十章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全面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到任前应由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法律顾问职责。 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本章为新增章节，本章后续各章及各条款序号顺延。
16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 第四节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领域：公司管控、风险管理、工程承包、资金管理、转让产权（包括所属公司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等。 第二百三十条　违规经营投资的调查核实、责任认定和相应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章为新增章节，本章后续各章及各条款序号顺延。

二、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三条 …… 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十三条 …… (五)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贯成专人)组织贯彻落实。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贯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提出质询。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就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正确、有效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3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4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6	第九十六条　人事任免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六条　人事任免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修订稿）、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6 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制药厂收到《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所属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有关生产基地及生产车间经过现场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33 号；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4 号；河北省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同仁堂路 18 号甲 1 号。

认证范围：丸剂（蜜丸）[丸剂二车间（蜜丸生产线 107）]；中药前处理[粉碎车间（中药前处理生产线）]、中药提取[提取车间（中药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安国前处理（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检查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

二、《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所涉及的生产线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品种
1	蜜丸生产线 107	67.5 万公斤/年	地榆槐角丸、锁阳固精丸
2	中药提取生产线	50 万公斤/年	——
3	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650 万公斤/年	——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地榆槐角丸	疏风凉血，泻热润燥。用于脏腑实热、大肠火盛所致痔疮、湿热便秘、肛门肿痛。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共有 2 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公司该产品 2020 年销售为 1620.52 万元。
2	锁阳固精丸	温肾固精。用于肾阳不足所致的腰膝酸软、头晕耳鸣、遗精早泄。	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该产品共有 33 家企业获得批准文号。公司该产品 2020 年销售为 4924.00 万元。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中药前处理生产线为本公司制药过程中实施的蒸、炒、炙、煅、浓缩提取等炮制工序，属于公司生产链条的中间程序，不形成产成品，亦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各中药前处理生产线本次现场检查为按照药监部门的规定与有关制剂生产线进行联动认证。

丸剂生产线为公司新设立的生产线，本次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表明本公司有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条，保证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三年，2021 年董事会予以换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邸淑兵、藏怡、刘柏钢、满杰、贾泽涛、温凯婷、张朝华、乔延江、谭红旭、王桂华、王钊，其中乔延江、谭红旭、王桂华、王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个人简历

1、邸淑兵先生，46 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藏怡女士，44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人事干部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干部部副部长、同仁堂集团机关党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刘柏钢先生，53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保证部副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研究所研发一部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满杰女士，47 岁，大学学历，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价协调办公室副主任、物价协调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党支部副书记。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监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贾泽涛女士，44 岁，大学学历，助理翻译。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温凯婷女士，43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7、张朝华女士，46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二车间技术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质量保证科副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装环保管理部副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乔延江先生，64 岁，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长春地质学院副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教授。现任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科技产业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9、谭红旭先生，54 岁，经济学博士，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并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MBA、MPACC 校外导师、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专家，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0、王桂华女士，60 岁，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曾任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管理职位，秦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北京华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兼任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王钊先生，59 岁，药学博士。曾任日本国立冈山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美国西奈山医学院小儿免疫学系访问教授、哈佛大学医学院遗传学系访问教授、清华大学科研院院长助理。现任清华大学药学院教授、清华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生物医药与装备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衰老生物学与药理学，尤其是衰老的分子细胞机制以及药物干预衰老的研究，以及神经和代谢药理学、和中药现代化研究。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01	选举邸淑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藏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刘柏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温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7	选举张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选举乔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谭红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选举毛福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王继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2.03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3、5、6、7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 8、9、10、11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5	同仁堂	2021/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